系　所　別			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乙組(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)
所 組 代 碼			902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6 備取:12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學業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（限定格式）：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（https://graduate.ee.ntu.edu.tw）填寫本表，並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如曾報考本組甄試者，亦務必重新填寫，不得上傳舊檔；未填寫者視同缺繳。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 六、推薦函（選繳，格式不限，限由推薦人上傳） 【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，不接受書面資料，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】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者。
		日期地點	一、口試日期：1月25日至2月2日(時間由本系決定)。 二、口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於1月18日前公告於本系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一、審查成績達90分(含)以上者，優先錄取，不必再參加口試。 二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同分參酌比序:(1)口試成績 (2)審查成績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本系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系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 二、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 三、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本所電力組專任教師。每位教師可收學生數量有限，請儘早確定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3592
網　　址			https://graduate.ee.ntu.edu.tw/